附件2

**第五届“东方大律师”暨**

**2019-2022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律师”**

**评选表**

参评人姓名：

推荐单位： 律师工作委员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免冠彩色二寸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（并加盖公章） |
| 所内职务 |  | 执业年限 |  |
| 社会职务 |  |
| 所获荣誉 |  |
| 律师执业经历 |  |
| 主要事迹（如服务国家战略和中心工作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） |  |
| 律师工作委员会推荐意见（500字内） |  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 |
| 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 | 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司法局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选委员会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|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项：

1.“律师执业经历”一栏：仅填写从事律师执业的经历。

2.“主要事迹”一栏：根据律师事迹材料简要填写。

3.“律师工作委员会推荐意见”由各律师工作委员会根据推荐律师先进事迹介绍简要填写。

4.“区律师行业党组织意见”一栏出具鉴定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律师是否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”等。

5.“区司法局意见”一栏出具鉴定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律师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”等。

6. 评选委员会意见由市律师协会代章。

7. 表格一式三份。